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向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20及2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 按主要業務分析

	營業額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之貢獻 千美元
貨櫃製造	415,572	22,321
物流服務		
貨櫃堆場／碼頭	18,090	4,663
中流作業	17,050	2,739
	<u>450,712</u>	<u>29,723</u>
財務費用		(4,105)
投資收入		29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08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5,100
除稅前溢利		<u><u>32,105</u></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按主要市場分析如下：

### 按主要地區市場分析

	營業額 千美元
歐洲	117,049
香港	110,709
美國	101,404
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33,345
其他	88,205
	<u><u>450,712</u></u>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第38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6港仙)。上述股息連同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三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二年全年每股派息6港仙)。如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概況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83至84頁。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

有關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20及21。

##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44,485,000美元(二零零二年：21,567,000美元)及總付息借貸119,203,000美元(二零零二年：58,059,000美元)，即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14(二零零二年：0.81)，以本集團付息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而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則為0.72(二零零二年：0.51)，以本集團淨付息借貸(已減除銀行結餘及現金44,485,000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付息借貸總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從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廣東順安達太平貨櫃有限公司(「順安達」)(前名為順德順安達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之銀行借貸已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賬目。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EBITDA)與淨利息支出總額之比率於二零零三年為11.45倍，相對於二零零二年的16.65倍。

##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本集團之收益幾乎全以美元結算，機器及原材料採購亦然，只有一小部分之營運開支乃以港幣、人民幣及印尼盾結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借貸以美元為主，佔貸款總額84.6%，其餘借款大部分為人民幣。此政策為本集團之原則，使收入與借貸之貨幣保持平衡，以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安排為短期借款作為每天營運資金所需。年終結算日總借貸之還款期攤分四年：於一年內償還為79,203,000美元及於二至四年內償還為40,000,000美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短期及浮息為基礎。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一名義上價值40,0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無)之未完成利率掉期契約，作為對沖本公司因若干業務收購項目而取得之一定期借款的浮動利率風險。

##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年內本集團並沒有將利息撥充資本。

## 資本開支

為擴大市場佔有率，維持競爭力及產品質素，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資本支出合共為14,202,000美元，主要用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擴充其生產力及更新現有資產。

## 收購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共承諾投資了991萬美元作為收購下列項目：

- 增持上海寶山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上海寶山」)，原名為上海現代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上海之乾貨櫃及特種貨櫃製造廠)35%股本權益；
- 增持上海集發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集發」)(一間位於中國上海的貨櫃堆場)8.052%股本權益；
- 增持佛山市順德區勒流港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勒流貨櫃碼頭」)，原名為順德市勒流港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佛山市順德區的內河貨櫃碼頭)19%股本權益；

- 增持順安達(一間位於中國佛山市順德區之乾貨櫃及特種貨櫃廠) 10%股本權益。

於結算日，首三項投資已完成。

該等投資項目均已或將由內部資金及已承諾中期銀行借款支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達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1,522,500美元之代價收購太平船務於上海寶山之35%股本權益。該代價以債務清償擔保形式支付，由本公司向上海寶山的其中一家銀行發出企業擔保。由於太平船務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有關連人士，而該協議之簽定構成有關連交易。該收購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完成，本集團於上海寶山之實際股本權益亦已由39%(透過本公司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太平國際貨櫃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增加至74%。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gamas Warehouse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與第三者達成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2,956,000美元之代價增購上海集發8.052%股權。該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而本集團於上海集發之實際股本權益亦已由16.948%增加至25%。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gamas Terminals (China) Limited與第三者達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3,8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勒流貨櫃碼頭之19%股本權益。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勒流貨櫃碼頭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15%，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之簽定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該收購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完成，本集團於勒流貨櫃碼頭之實際股本權益亦已由40%增加至59%。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順安達運輸有限公司(「順安達運輸」)達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1,8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順安達運輸於順安達之10%股本權益。由於順安達運輸乃順安達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順安達運輸為有關連人士，而該協議之簽定構成有關連交易。隨該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完成後，本公司於順安達之股本權益已由60%增加至70%。

上述有關連交易及／或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在報章及給股東的通函(如須)予以披露。

## 股份配售

配股協議及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訂立。

根據配股協議，原由太平船務持有的6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被配售予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2.15港元（「配售價」）。根據認購協議，太平船務以每股2.09港元（相等於是次配售價扣除配售所須之費用），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新股（「新股份」）。

隨配股及認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將因新股份之發行而擴大。太平船務於本公司當時的持股量亦已由62.18%減少至55%。

配售及認購後所得之收益淨額約為125,400,000港元。該款項用作一般資金之用，包括本集團增持上海勝獅冷凍貨櫃有限公司36.17%股權及增持順安達20%股權之籌資、償還因增持勒流港碼頭19%股權而墊付之銀行借款，以及成立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於中國青島經營乾貨櫃及特種貨櫃製造廠之資金。

## 資產按揭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賬面淨值合共7,681,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5,664,000美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借貸之保證。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該等銀行給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銀行借貸之保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0,132,000美元授予擔保的銀行借貸經已被共同控制實體所使用。

##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發行合共66,416,000股新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張允中先生  
張松聲先生  
薛肇恩先生  
張朝聲先生  
關錦權先生#  
顏文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王家泰先生\*  
蘇錦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每位董事(不包括董事總經理)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均具備有關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刊登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於回顧年內，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須對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公司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

##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部份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設定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0.10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張允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89,308,178 (附註)	55.38
張松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34,000	—	2.53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本公司之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太平船務持有。而張允中先生則持有太平船務股份合共16,525,000股，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89.42%。張允中先生所持有之太平船務股份可分屬個人權益2,642,500股，透過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59.95%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5,850,000股，及透過Y. 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2.86%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8,032,500股。而本公司董事 — 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則分別持有太平船務股份之個人權益120,000股及80,000股，分別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0.65%及0.43%。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除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外(該等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且對董事會而言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除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部份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設定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與及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沒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項權利。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以上「董事之權益」一段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外)，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部份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連同彼等被設定擁有之股份數目如下：

姓名	附註	每股面值0.10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CDC IXIS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26,700,000(L)#	—	5.11
INVESCO Asia Limited (in its capacity as manager/adviser for various accounts)		27,718,000(L)#	—	5.31
J.P. Morgan Chase & Co.	(1)	—	83,730,000(L)#	16.03
		—	34,286,000(P)#	6.56
李瓊華女士	(2)	—	289,308,178(L)#	55.38
太平船務	(3)	289,308,178(L)#	—	55.38
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4)	—	289,308,178(L)#	55.38

# (L) — 好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J.P. Morgan Chase & Co. 被設定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是分別透過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JF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JP Morgan Chase Bank 持有。
- (2) 因李瓊華女士乃張允中先生之配偶，故李女士同被設定為擁有張允中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3) 有關該等股份權益之詳情已於上述「董事之權益」一段披露。
- (4) 由於 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直接有權在太平船務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被設定為擁有太平船務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不計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部份向本公司披露其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 公司監管

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其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購貨額及營業額中源自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百分比如下：

	百分比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	16.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	39.6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	12.2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	40.6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逾5%）均沒有在上述主要客戶和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及高層管理行政人員之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層管理行政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 薪酬政策及僱傭關係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外，本集團僱用了5,476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二年：2,724名)。年中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6,311,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6,113,000美元)。除廠房工人及合約僱員外，所有全職受薪僱員均按月支薪，並可另酌情按工作表現獲支付花紅。廠房工人乃按基本工資支薪，另加生產獎金。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的表现釐定。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從而加強其人力資源的能力。

除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成立工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集體協議所約束。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本集團僱員概無以工會為代表。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到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核數師

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允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